

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

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高新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本单位/本人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单位/本人现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事项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单位/本人已向杭州高新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/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），本单位/本人保证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；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单位/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杭州高新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如因本单位/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杭州高新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单位/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，本单位/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_____	_____	_____
陈虹	任晓忠	孙云友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